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相關規定以學校最新版本為依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4
壹、課程規劃.....	5
貳、碩士班(含在職班)修業相關規定.....	8
一、修課規定.....	8
二、學術研究發表規定.....	8
三、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9
附錄.....	12
附錄 1-1 學位論文格式.....	13
附錄 2-1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先修課程抵免及補修學分確認單.....	14
附錄 2-2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15
附錄 2-3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	16
附錄 2-4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17
附錄 3-1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18
附錄 3-2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19
附錄 3-3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日期)申請表.....	20
附錄 3-4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21
附錄 3-5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2
附錄 3-6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3
附錄 3-7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24
附錄 3-8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撤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5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含在職班)
入學新生重要日程表

學年	學期	時程	重要事項	相關表單
一年級	上	8月底	1.錄取新生確認 2.繳交個人資料表	
		9月中旬~下旬 (開學第1-2週)	1. 抵免學分與加退選 2. 繳交先修課程抵免及補修學分確認單	附錄 2-1
	下	4月中旬(第9週)前	1.繳交指導教授提報單 2.完成一般生「管理實習」課程規定	附錄 2-2
二年級	上	9月~12月	1.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2.申請更換論文題目	附錄 2-3
		12月31日前	1.完成在職專班生「管理研習」課程規定	
	下	3月底(第2週)前	1.繳交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繳交論文計畫書報告紙本	附錄 2-4
		3月底(第4週)前	1.申請更換論文題目 2.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附成績證明與相關證明) 3.繳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4.繳交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證明書	附錄 2-3 附錄 3-1 附錄 3-2
		5月底(第15週)前	1.確認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公告 2.繳交口試提報及口試委員名單	附錄 3-3
		6月30日前	1.申請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	附錄 3-8
		7月15日前	1.完成學位考試 2.修正學位論文(論文格式審查) 3.繳交學術不端系統比對證明 (低於20%，不含參考文獻) 4.通過學位論文審查 5.提交學位論文全稿	附錄 3-4 附錄 3-5 附錄 3-6 附錄 3-7
		7月31日前	1.論文上傳 2.辦理離校手續	

備註：

1. 未在規定時間申請或完成口試者，需自行負擔該次所有口試審查委員費用。
2. 上述要求繳交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以利完成畢業手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3. 「管理研習」課程需至校外進行實務學習(內容如下擇一實施)：
 - (1)國外研討或參訪：到國外同盟或其他知名學校參訪或參加研討會，並繳交參訪報告書。
 - (2)若因故無法赴國外研習，經所長同意，得以參加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一篇或兩次校外參訪替代。。

壹、課程規劃

(一) 碩士班一般生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必修 2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	M0G204	企業研究方法	3/3	必修	M0G209	管理實習	0/2
選修	M0G801	行銷管理專題	3/3	"	M0G216	組織理論與管理	3/3
"	M0G802	財務管理專題	3/3	選修	M0G805	消費者行為分析	3/3
"	M0G80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3	"	M0G808	公司理財	3/3
"	M0G844	作業管理專題	3/3	"	M0G852	領導學	3/3
"	M0G845	資訊管理專題	3/3	"	M0G831	創業與創新管理	3/3
"	M0G850	管理心理學	3/3	"	M0G839	國際行銷	3/3
				"	M0G843	多變量分析	3/3
最高 9 (9) 必修 3 (3)				最高 9 (11) 必修 3 (5)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	M0G207	企業經營策略	3/3	必修	M0G218	專題研討	3/3
"	M0G210	企業經營實務講座	2/2	"	M0G219	論文	6/6
選修	M0G809	科技管理	3/3	選修	M0G822	廣告與促銷管理	3/3
"	M0G816	電子商務	3/3	"	M0G825	全面品質管理	3/3
"	M0G833	專案管理	3/3	"	M0G829	企業與法律	3/3
"	M0G834	商業談判專題	3/3	"	M0G837	企業診斷專題	3/3
"	M0G847	公司治理專題	3/3	"	M0G842	國際財務管理	3/3
				"	M0G849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	3/3
最高 8 (8) 必修 5 (5)				最高 12 (12) 必修 9(9)			
說明：							
(1) 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2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3)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等各相關 3 個學分(含)以上者，須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當學期所修學分上限及畢業學分計算。							
※110 學年度適用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生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	D0G202	組織理論與管理	3/3	必修	D0G203	企業研究方法	3/3
選修	D0G801	行銷管理專題	3/3	選修	D0G802	財務管理專題	3/3
"	D0G803	作業管理專題	3/3	"	D0G805	消費者行為分析	3/3
"	D0G804	資訊管理專題	3/3	"	D0G807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3
	D0G817	知識管理專題	3/3	"	D0G809	科技管理	3/3
	D0G828	企業與法律	3/3	"	D0G811	商業談判專題	3/3
				"	D0G834	國際行銷	3/3
				"			
最高 9 (9) 必修 3 (3)				最高 9 (9) 必修 3 (3)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	D0G204	企業經營策略	3/3	必修	D0G220	專題研討	3/3
"	D0G218	管理研習	2/2	"	D0G221	論文	6/6
選修	D0G815	質性研究法	3/3	選修	D0G822	廣告與促銷管理	3/3
"	D0G816	電子商務	3/3	"	D0G831	企業診斷專題	3/3
"	D0G820	創業與創新管理	3/3	"	D0G836	國際財務管理	3/3
"	D0G821	領導學	3/3	"	D0G808	公司理財	3/3
"	D0G835	國際企業經營專題	3/3				
"	D0G838	公司治理專題	3/3	"			
最高 8(8) 必修 5 (5)				最高 12(12) 必修 9(9)			

說明：

(1) 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2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3)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等各相關 3 個學分(含)以上者，則應補修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當學期所修學分上限及畢業學分計算。

※110 學年度適用

(三) 營區在職專班生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 (營區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標準表							
說明：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必修 16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	D0G222	行銷管理專題	2/2	必修	D0G214	組織理論與管理	2/2
選修	D0G840	財務管理專題	2/2	"	D0G215	企業研究方法	2/2
"	D0G841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2/2	選修	D0G847	領導學	2/2
"	D0G843	作業管理專題	2/2	"	D0G859	管理心理學專題	2/2
"	D0G844	資訊管理專題	2/2	"	D0G862	投資學專題	2/2
				"	D0G863	國際企業經營專題	2/2
最高 10(10) 必修 2 (2)				最高 10 (10) 必修 4 (4)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必修	D0G216	企業經營策略	2/2	必修	D0G206	專題研討	2/2
選修	D0G845	消費者行為分析	2/2	"	D0G221	論文	6/6
"	D0G853	創業與創新管理	2/2	選修	D0G849	商業談判專題	2/2
"	D0G854	企業診斷專題	2/2	"	D0G855	知識管理專題	2/2
"	D0G833	管理英文	2/2	"	D0G858	決策理論與應用	2/2
最高 10 (10) 必修 2 (2)				最高 10 (10) 必修 8 (8)			
說明：							
(1) 畢業總學分至少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1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6 學分。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							
(3)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至少十人。							
※110 學年度適用							

貳、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業相關規定

一、修課規定

- 1、本系碩士班入學辦法依照本校學則及各項有關規章辦理。
- 2、依據本校學則第三章第 58 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3、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必修 2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營區在職專班生必修 1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並符合發表要求，通過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4、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課程實施方式請參考「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研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 5、一般生排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上課；在職專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 6、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含營區在職專班)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等商業基礎各相關學分 3 學分以上（含）者，則應部補修相關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當學期所修學分上限及畢業學分計算。
- 7、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上限為 18 學分、營區在職專班上限為 10 學分。修業期間，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若為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8、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 5 人，營區在職專班生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 10 人。
- 9、低年級若要修習高年級課程，必須修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且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 10、一般生不得跨至在職專班選課。
- 11、一般生之「管理實習」以及碩士在職專班生之「管理研習」係必修之實務課程，一般生利用就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之寒假實施，碩士在職專班生則利用一年級升二年級的暑假，或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實施，其實施方式請依照相關辦法。
- 12、於本校跨所選修碩士班課程，本系碩士班僅承認 6 學分為限。
- 13、凡於考取本所前曾修習過本所碩士班學分者，在進入本所就讀時，其所修過的課程最高可抵免 18 學分。
- 14、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商業暨管理學院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與本系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且該教師專長與論文主題有關者擔任；如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該校外指導教授除應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外，必須同時在校內聘請一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共同指導之。
- 15、研究生必修與選修科目規定，以入學當學年度課程標準表為基準。
- 16、本系新生休學之復學研究生，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
- 17、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
- 18、上述修課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學術研究發表規定

- 1、研究生發表時，需以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名義發表，否則不予承認。
- 2、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全文。
- 3、對外投稿刊登論文之期刊應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編號，以維護論文品質。
- 4、學位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且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兩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 5、上述學術研究發表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三、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畢業條件：

- (1)本系研究生應依本辦法辦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2)本系研究生應依本系一般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營區在職專班等，其相關修課規定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2、指導教授之選定：

- (1)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2)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與教授完成晤談後再選定指導教授，且應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與本系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且該教師專長與論文主題有關者擔任指導教授。
- (3)若本系無適合之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學者擔任，並選定本系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附錄 2-2)
- (4)指導教授選定後，不得中途更改。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更改。(附錄 2-3)

3、論文計畫審查：

- (1)符合相關規定要求且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2)填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 (3)繳交論文計畫書面資料(至少須包含動機、部分文獻、研究方法)初稿乙份。
- (4)申請案件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二年級下學期 3 月底(第 2 週)前提出申請，作業時間至少 5 個工作天，由系辦公室公告，並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 3-5 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並完成審查會議記錄。
- (5)學術審查會議完成後，由系辦公室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

4、學位論文考試：

- (1)論文計畫經委員小組審查通過後，最少間隔一個月。
- (2)符合論文口試要求，並完成完整的論文初稿，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3)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成績審核表。
- (4)繳交完整碩士論文書面資料初稿乙份。
- (5)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但為避免作業上之延誤，須在下列日期前提出申請，作業時間 10 個工作天(約 2 週)，由系辦公室公告，並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6)論文口試 2 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送系辦公室，並自行轉寄口試委員審查並安排口試。
- (7)口試當天需自行準備論文審定書、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學位考試評分表(幾位口試委員就準備幾份)、論文完稿確認單等資料，並請先確認姓名、學號、中英文題目、口試老師等內容是否有正確填入表格內。
- (8)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9)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由指導教授呈報與系所主任開會商確後續處理情況。

5、口試委員之聘任：

- (1)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再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2)口試委員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與本系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
- (3)口試委員由系所主管核聘之。

6、學位論文之修正

- (1)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如附錄格式審查表。(附錄 1-2)
- (2)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之論文初稿修正為培養研究生重要之過程，為貫徹本系研究生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3)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以口試記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名以證明確實修訂。
- (4)學位論文修正必須在辦理離校手續前提早完成。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必須包含中、英文摘要、學術不端系統檢測低於 20%，論文規格必須符合本系研究生手冊之規定。
- (5)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者，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以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7、上述學位論文考試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

8、畢業離校手續

- (1)在口試通過及學期成績均送達註冊組後，得向該組領取離校手續單，並完成下列事項。
- (2)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論文修訂確認單上簽名。
- (3)系辦公室：(3 精裝 1 平裝皆須要有審定書)
 - a.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A4 深藍色，封面字體燙金)；
 - b.由系辦公室工作人員查核論文摘要建檔完成；
 - c.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完稿確認單
- (4)校圖書館：
 - a.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 1 冊(平裝)；
 - b.繳還向學校借用之書籍及借書證。
- (5)註冊組部份：
 - a.繳交學位論文 1 冊(精裝)；
 - b.繳回學生證；
 - c.領取學位證書。

附 錄

學位論文格式

一、學位論文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 (1) 論文口試委員與系主任論文通過簽字證書(審定書)
 - (2)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3) 英文摘要.....(同上)
 - (4) 謝誌.....(同上)
 - (5) 目次.....(同上)
 - (6) 圖次.....(同上)
 - (7)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 (1) 第一章緒論.....(阿拉伯數字,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2) 第二章文獻探討.....(同上)
 - (3) 第三章研究方法.....(同上)
 - (4) 第四章結果與討論.....(同上)
 - (5)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同上)
 - (6) 參考文獻.....(同上)
4. 後篇部份
 - (1) 附錄.....(同上)
 - (2) 個人小傳.....(同上)

二、技術報告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 (1) 論文口試委員與所長論文通過簽字證書
 - (2) 中文摘要...(以小寫羅馬數字如 i, ii, iii,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3) 英文摘要.....(同上)
 - (4) 謝誌.....(同上)
 - (5) 目次.....(同上)
 - (6) 圖次.....(同上)
 - (7) 表次.....(同上)
3. 主文部份
 - (1) 第一章研發理念.....(阿拉伯數字, 置於每頁下方中央部位)
 - (2) 第二章學理基礎.....(同上)
 - (3) 第三章主題內容.....(同上)
 - (4) 第四章方法技巧.....(同上)
 - (5) 第五章成果貢獻.....(同上)
 - (6) 參考文獻.....(同上)
4. 後篇部份
 - (1) 附錄.....(同上)
 - (2) 個人小傳.....(同上)

備註：技術報告之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以教育部技術報告升等之規定為依據。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先修課程抵免及補修學分確認單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要求：本所研究生須修習商業基礎各相關三門先修課程。

抵免標準：與大學同等學力及年級修過之課程（五專生以專四.五修習之課程可申請抵免），經審核老師同意後，得抵免之。

抵免規定：抵免手續需於一年級開學日兩週內提出，抵免表檢附大學成績單正本送至所辦彙整，轉交負責老師審核，審核結果需於加退選結果前公佈，以免影響選課，需於若有特殊情形，由所長決定。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審查抵免簽章	備註
經濟學 (3 學分)					
會計學 (3 學分)					
統計學 (3 學分)					

備註：請附上原校修習(或補修習)及格科目之成績單，以利審查。

准予抵免本專班規定先修科目，共_____學分。

所長

_____ (簽章)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共同指導教授 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1.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一下學期期中(第9週)前提報完成。 2.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碩士班彙整備查。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 題目	原題目		
	更改後題目		
申請原因			
原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同意更換指導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同意指導簽名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共同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同意共同指導簽名			
承辦人 簽章	所長簽章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申請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共同）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碩士班彙整備查。 3. 申請截止日期依各所規定辦理。 4. 學位考試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前完成，評分表及論文名稱應於口試後兩週內由各系所登錄成績後送教務處備查，以利製作學位證書。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以下欄位由申請者填寫（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依據身分證所載）				
論文計畫 審查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地址 及電話	
協同 指導教授	（無則免 填）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地址 及電話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任職單位			地址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開學第 2 週）	

以下為核准欄

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所提論文計畫題目符合本系所(組)專業領域
主任簽名	

填表說明：

- 一、 申請時間：二年級下學期 3 月底(第 2 週)前提出申請
- 二、 繳交論文計畫書面資料(至少須包含動機、部分文獻、研究方法)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系(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預計畢業年月	年 月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論文研究領域 (簡述)		
專業領域認定 (指導教授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指導教授簽名: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 <u>(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u>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說明：

- 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經主任簽核後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
本申請書影印本、附件一影本及附件二歷年成績單，連同「(全系)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於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研究生申請時，須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附件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研究生請上網完成此課程)
 附件2:歷年成績單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序號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認定基準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款次	論文題目	專業領域認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2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5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7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8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9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於年月日經本系所「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通過(請附會議紀錄含簽名)

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論文與系所專業性審查小組」，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就研究生之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說明：

1. 請各系所於預計畢業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將本名冊正本及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影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各研究所請影印一份自存。
2. 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據各系所資格認定基準，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

系(所)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附錄 3-3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		申請日期		
指導老師				
學位考試委員				
校內外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認定基準符合 學位授予法第8條款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說明：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為原則
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5月31日為原則
- 各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 學位授予法第8條：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第三款及第四款依據各系所資格認定基準，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指導教授：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附錄 3-4

系所 Departm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_____ 請附上對比系統結果(附件)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 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輸入之字數：_____ (請點選「字數」選項；學校建議中文 40 字；英文 50 字) match words: _____ (50 in English and 40 in Chinese is recommended.) 2.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議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xclude bibliography: <input type="checkbox"/> Yes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No 3. 是否排除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e quot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 _____ % (≤ 20%, 學校建議 <i>recommended</i>) 若相似度大於 20%，請說明原因(If more than 20%, please state reasons)： _____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位考試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評分(請大寫)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期		系所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召集人：_____ (簽名)			
專業領域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外委員(簽名)			
校內委員(簽名)			
考試成績			
總平均成績	(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u>國字大寫</u> 並取至 <u>小數點後二位</u>) 召集人：_____ (簽名)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_____君(學號_____)於本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年__月__日承下列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_____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系所名稱：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學生 _____ 已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長：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